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事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 9:15-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7,823,1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.51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9,708,8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.8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,114,2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 1.6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与会股东及股东

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80%股权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10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发布的“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”、“关于受让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80%股权的公告”和 2021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“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”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13,951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71%；反对 3,871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.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4,2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2.28%；反对 3,871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7.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朱明、姜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5 日